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陈源源：

本院受理(2024)粤0783民初6056号原告江门市建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源源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4)粤0783民初6056号之五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陈源源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款项1020.07元给原告江门市建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(已由原告江门市建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预交)，由被告陈源源负担。经原告江门市建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，原告江门市建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陈源源直接支付给原告江门市建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